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瀚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游琇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游琇瓘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游琇瓘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（一）相對人游琇瓘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1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與瀚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瀚韋公司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、貨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

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2月14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(二) 又游琇瓘與瀚韋公司、周韋利、周錦貴於111年12月21日簽發票面金額72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乙紙交予聲請人，詎聲請人於112年9月24日提示上開本票後尚欠本金4,288,0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通知游琇瓘、瀚韋公司、周韋利及周錦貴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渠等均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瀚韋公司非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人，此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之為相對人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後龍鎮	龍東		69-31	92	全部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492	龍東段69 -31地號	大庄里8 鄰大庄59 之20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	一層：51.66 二層：52.15 三層：52.15 屋頂突出物： 12.05 合計：168.01	平台花台： 5.16 陽台花台： 5.44 陽台花台： 3.61	全部	